#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七十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三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一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街六號


# 侵華歷史不容竄改
# 滔天罪行永遠難忘
## 黃院長痛述九一八事變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本月十八日代表蔣總統經國先生頒發榮譽獎章給五位對司法業務的研究革新具有特殊貢獻的司法官。他們是最高法院推事林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司法院秘書長曾華松、臺南高分院推事兼庭長袁時中。

頒獎典禮是於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最高法院禮堂與司法院　國父紀念及動員月會合併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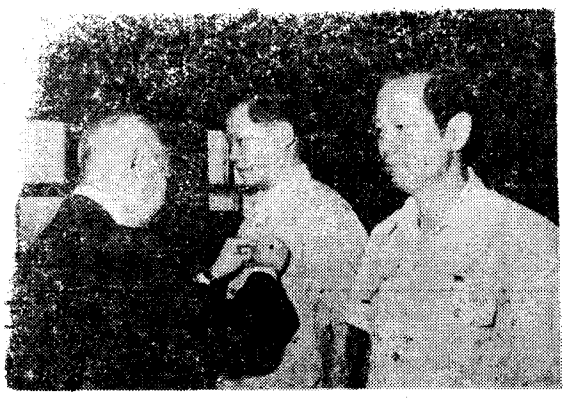
黃院長少谷即席致詞：除讚揚五位獲得總統頒贈榮譽獎章的司法官的成就，可爲司法樹立新的形象外；並勉勵他們繼續努力，益求精進以期無負總統的期望。黃院長同時指出今日是「九一八」事變的　代代的子子孫孫，永遠都記得這個以血以淚寫成的歷史，不容歪曲竄改。

五十一週年紀念日。回想五十一年前的今天，本人正自天津前往香港轉赴廣州的航海途中。以一手遮天掩蓋天下人的耳目，更不可能掩盡千萬世人的耳目，事實就是事實，歷史就是歷史，不容日本文部省竄改教科書，掩飾侵略罪狀，日本文部省決不可能。這一件日本對我國的侵略歷史事件，是日本軍閥所造成的滔天罪行。每一個中國人以及世世代代的子子孫孫，都不容歪曲竄改。

黃院長最後引述先總統　蔣公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第四天（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二日）在南京所發表的一段話：「余深信凡我國民，值此民族根本存亡所關的今日，必能一致奮起，共救危亡，以挫日本之野心，而證明其觀察之錯誤。唯國家當重大事變發生時，國民之精神，固不可消沈散漫，行動上尤切忌輕浮，力量從組織而生，必須動作一致，守嚴整之紀律，服從統一之指揮，一心一德，作必死之奮鬪，而後始能發生效力，斷不可人自爲戰，以呼籲全國同胞記取歷史的教訓，以團結和諧，奮發努力的實際行動，創機造勢，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

典禮結束後，大法官陳世榮作專題報告，報告支票發票人所負之責任。

參與該項典禮及月會的司法首長有：副院長洪壽南、大法官、秘書長范魁書、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行政法院院長王甲乙、公懲會委員長顧汝勳及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員工代表一百餘人。



# 研究發展早有貢獻
## 林國賢等獲頒獎章

【本刊訊】最高法院推事林國賢等五人，奉　總統核定爲司法院七十年保舉最優人員，於頒發榮譽獎章法官「事項」重要法規多種，於司法業務之研究革新，頗有裨益。

主要的優良事蹟如下：

林國賢：撰擬「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五院制度之比較」論文，對司法制度之革新與司法院解釋憲法職權之行使，頗多創見。同時研擬「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審檢分隸後研訂各種民事法規三十多種，其於宏揚法治、保障人權、維護司法尊嚴，頗有貢獻。此外，研擬「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及實施步驟」，有助於使二、三審法院逐步嚴守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

曾華松：完成「稅務行政訴訟之研究」，對我國現行稅務行政之救濟、逃漏稅課之防止，深具理論與實務經驗，對於稅務行政及行政訴訟之革新，具有貢獻。

袁時中：辦理重大刑案，肅貪專庭，均能把握刑事政策，重罪重辦，如承審黃政隆等變更地目貪污案，二審維持原判，即爲顯例。又承辦民事案件，維持率高達百分之九七・八五，堪稱認眞負責，廉正不苟。

陳登源：改革有重大缺失之裁判書類及提高司法行政效率，有所貢獻。

【本刊訊】爲宏揚　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進而粉粹匪共分化之統戰、歪曲歷史之陰謀，國父紀念館特於九、十月份舉辦各項展覽及演講活動。歡迎外賓、僑團回國觀光人士及國內機關、團體、學校前往參觀。

據悉：此項展覽及演講活動包括：市民講座（每週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演講）、國父史蹟展覽、革命建國史蹟展、九一八五十一年回顧展、施政績效展覽、中國大陸實況展覽、中華民國推行全民運動特展、中華偉人畫像展、中華民國書法學會十一屆會員書法作品展覽、多媒體電影放映：「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等。

# 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
## 歡迎各界人士前往參觀

# 減輕推事負荷，充實法學新知

社論

司法工作的尊嚴，影響至大。考其原因，固非一端，但我們不難從重心在於審判。因此司法的革新，自應以審判的革新爲首務。關於司法的革新，司法院自前年七月審檢分隸以來，已採取多項措施。從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的功能，到第三審法院厲行法律審，以至最近舉辦的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司法會議之召開，皆在設法從制度與人員方面革新審判，強化其功能。

司法院上述諸措施雖已收到相當成效，但仍有待進一步的努力，尤其是裁判的公平與公正性，不容易獲得人民的完全信賴，對二方面來加以觀察：

㈠就當事人方面言：我國國民教育雖稱普及，但其法律常識則仍有待加強，一般人不能清楚了解其正當權利義務的範圍，以及如何以正當方法維護其權利，加以現行訴訟制度相當富於技術性，一般人民自不易判斷裁判之正當性，如遇有心人稍加煽惑，極易使當事人發生誤會，進而懷疑裁判的正確性。

㈡審判者方面：一般當事人對於法院審判之誤會，不外是認爲法律教育的加強，應協調有關機關共同努力外，關於審判者方面，據我們的了解，最大的癥結在於因而不能暢所欲言，往往問幾句話就終結訴訟。⑵法院之裁判書對當事人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取捨的理由敘說不夠詳盡，說服力不夠堅強。裁判理由過於簡單。⑶法官未能積極吸取新知，由於工商業發達，社會繁榮，犯罪手段與型態及民事法律關係日趨繁雜，如果法官仍憑其初任法官時的那一套知識，而未不斷吸取新知充實經驗，就不能對於新型態的訴訟事件作深入的推研，其判斷也就難免失誤。

基於以上的分析，除一般人法律教育的加強，應協調有關機關共同努力外，關於審判者方面，當事人對於審判之誤會，不外是認爲法律審判之正確性。

㈠審判者方面：一般當事人對於法院審判之誤會，不外是認爲法律教育的加強，應協調有關機關共同努力外，關於審判者方面，當事人對於審判之誤會，不外是認爲法律審判之正確性。

㈡審判者方面：一般當事人對於法院審判之誤會，不外是認爲法律審判之正確性。

㈢法官不能耐心聽訟，當事人「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八個字形容，如今「聽訟」的也成了「聚訟」一人，不知此一「訟源」可也要疏減否？所幸張承貽庭長誠有大將風範，指揮若定，充分辯論，總算都已有了相當令人滿意的結論。

△研討涉及財稅法規以及財稅機關實務時，講座記性好，常指定曾在財稅機關服務過的宋明蒼研究員發表高見，宋明蒼推事的自謙之詞倒也別緻，並不是說一聲個人淺見了事，却是說對於財稅熟悉的，在座不僅他一人而已，尚有陳文貞、蔡永昌研究員，都曾經財稅法務人員考試及格。又說：大家已經發表了很多高見，我這微不足道的意見本已黯然無光；但如沒有我這星星，又怎顯得出月亮。這眞是滿天月亮一顆星，講座該是太陽了。

# 研究會花絮

# 審級溝通三代會
## 英雄所見一時同

△第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禮聘講座，均一時之選，除少年事件處理之研究由楊大法官建華主持外，其餘各專題研究，均由最高法院多位庭長主持。鄭庭長健才、張庭長祥麟、陳庭長煥生分別主持六至十小時不等的總動員法金融管制研究、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裁判主文研究、法人犯罪研究，張庭長承韜則主持長達三十小時的實務問題馬拉松式研究。參加研究的研究員固皆爲一審法院菁英，與會人員包括廳處工作人員，也有不少二審法官。集一二三審法官於一堂，熱烈討論，却頗多略同之見。

△研究員黃一鑫刻爲某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討論確有濃厚書卷氣，娓娓道來，慢條斯理，對於並不相同的問題，也常能參證法理，以彼例此，頗能有突破性的發揮，足見研究方法，也還要經過一番歷練。

△研究員陳有全早年從事教育工作，對於兒童及少年的教育極具心得。據其自述辦理少年事件的方法，不僅對於少年不良行爲的成因要詳爲調查，對於少年的父母也要調查，雖不查三代，至少查兩代，如此週詳，自屬難得。陳推事公餘喜好花木盆栽，常到野外爬山，尋尋覓覓，據其自稱一百斤的盆景可以輕輕端起來，眞是舉重若輕。有人問起此等奇花異草頑石係於何時自何地取得，他即秘而不宣矣。

△各研究員研討特定專題，發言多較持重，但對於實務問題六十則的討論，則發言至爲熱烈。此因所討論者均爲各研究員平日在工作中所發現，而又頗具爭論性的問題，每一位研究員雖僅提出了兩則問題，却多爲疑難雜症。通常對於若干不同見解，每以

# 論法理以彼例此
## 搬盆景舉重若輕

# 西德法學家舒勒博士
## 應邀來華訪問
## 黃院長親予接見

【本刊訊】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院院長舒勒（Horst schiller-Springorum）博士，由大法官楊建華陪同，於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拜訪司法院長黃少谷。黃院長對這位聲譽國際的法學家之遠道來訪，表示熱誠的歡迎，並懇切希望主持國際少年法庭觀護制度和少年犯罪之預防及對策等。

據悉，舒勒博士是於九月十二日抵華，首先拜會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繼而拜訪教育部、法務部、臺灣大學法學院，參觀故宮博物院。十四日下午由目前正在西德慕尼黑大學進修中桃園地方法院沈庭長銀和陪同，參觀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臺北少年觀護所。十五日舒勒博士應邀在司法院舉辦之司法業務第二期研究會向正在研習中的刑庭法官專題演講。下午出席臺北地方法院所舉辦的有關少年犯罪及其對策之座談會，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推事、承辦少年事件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參加。十六日參觀政治大學、遊覽指南國門生，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沈庭長銀和，以及現任司法院秘書彭鳳至小姐的刻意安排。此外，楊大法官建華，首先拜會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繼而拜訪教育部、法務部、臺灣大學法學院，參觀故宮博物院。十四日下午由目前正在西德慕尼黑大學進修中桃園地方法院沈庭長銀和陪同，參觀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臺北少年觀護所。十五日舒勒博士應邀在司法院舉辦之司法業務第二期研究會向正在研習中的刑庭法官專題演講。下午出席臺北地方法院所舉辦的有關少年犯罪及其對策之座談會，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推事、承辦少年事件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參加。十六日參觀政治大學、遊覽指南國門生，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沈庭長銀和，以及現任司法院秘書彭鳳至小姐的刻意安排。此外，楊大法官建華上月率團赴荷蘭阿姆斯特丹出席國際少年法庭協會第十一屆年會，會後順道訪問設在瑞士的該協會總會以及德、法等歐陸國家時，亦極力促成舒勒博士提前訪問我國。

現年六十五歲的舒勒博士，此次能提前訪問他嚮往已久的中華民國，是得力於他的兩位中國門生，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沈庭長銀和，以及現任司法院秘書彭鳳至小姐的刻意安排。

# 臺中高分院推事林茂通
## 膺選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林茂通，當選爲本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年，該項選拔係由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主辦，計有一一九位候選人參加，經評審結果，選出十位當選人，林推事即係其中之一，可謂實至名歸，殊爲難得，不僅是林推事個人的光榮，也是整個司法界的光榮。

林推事係臺灣省桃園縣人，自幼在農村中生長，勤奮苦讀，成績優異，畢業於省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五十四年法院書記官普考第一名及格，五十六年復經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六十年初由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旋以第一志願奉派臺中地方法院任職，林推事自擔任司法工作以來，歷年考績多半均爲甲等，深信今後必能本其所學，盡忠職守，做一位德智兼修，勤愼廉明的優秀司法官。